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LS2021000286



项目编号：202150152934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规划资源浦许设〔2021〕2号

关于核定前滩 25-01 地块至 29-01 地块空中连廊项目 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决定

上海前滩国际商务区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10602114081 号《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申请表》及所附的相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该项目已为核准制。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和《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等相关要求，同意核定前滩 25-01 地块至 29-01 地块空中连廊项目工程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（编号：沪规设浦(2021)CA310015202100002），并告知相关管理意见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：前滩 25-01 地块至 29-01 地块空中连廊项目。

二、建设项目位置：浦东新区三林镇。

三、规划用地性质：道路广场用地。

四、建设工程性质：天桥。

五、建设规模：桥长约 85 米，宽约 9.5 米。

六、规划设计要求：

（一）新建建（构）筑物及色彩景观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（二）桥梁设计应符合相应技术规定，考虑人行通行需求，与现状慢行交通衔接。净空高度应满足交通需求。

除上述要求外，还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、《上海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以及本市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。

七、其他管理要求

本建设项目免于土地预审。规划土地意见书有效期为一年，建设单位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，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，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。逾期未申请延期的，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自行失效。延续本建设项目规划土地意见书的，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。

设计方案须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设计，设计单位必须按设计资格证书的等级范围承接设计任务，越级承接的设计文件无效。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6 月 7 日

抄送：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 年 6 月 7 日印发